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单位名称）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初级中学新建校门及围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初级中学新建校门及围墙（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0 人，营业收入为 6999.033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47.66973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6年8月23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